

榆阳区智慧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系统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气象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陕西 榆林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气象局
地址：榆阳区肤施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万红卫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太昌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乔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述

- 1.1 项目名称：榆阳区智慧气象监测预报预警项目
- 1.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3 项目概况：项目主要包含 46 个自动气象监测站点、12 个微型智慧气象站、4 套固态降水监测、4 套实景天气监测系统、实施榆阳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预警信息辅助决策的系统集成服务。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2.1 系统建设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集成服务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2.2 合同有效期：自验收之日起 2 年。

2.2 质保及运维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0 月 30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5680000 元（含税），（大写：伍佰陆拾捌万元整）。

3.2 付款程序及付款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价款支付要求，本项目分三次付款：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 30%，即人民币 1704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万零肆仟元整）；



2) 现场设备和项目集成安装完成,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65%, 即人民币 3692000 元 (大写: 叁佰陆拾玖万贰仟元整);

3) 质保期期限满后支付合同总额 5%, 即人民币 284000 元 (大写: 贰拾捌万肆仟元整)。

3.2.1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账 号: 6100169003105250698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新建南路支行

第四条 甲、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需配合乙方工作开展, 甲方负责安装场地的组织协调相关事宜。

4.2 乙方进入现场作业期间, 甲方提供必要的协作。

4.3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满足投标技术规范应答要求, 无任何缺陷隐患, 无知识产权纠纷。

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制造图纸、技术要求和有关标准生产, 确保质量达标。

4.5 每个站点上均应订有铭牌。

4.6 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退换, 费用由乙方负责; 由此而造成项目进度延误, 由乙方承担直接责任。

4.7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本全部项目交付, 并按照监理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整理竣工资料。

第五条 交付及验收

5.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集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2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之日的[30]个自然日内验收乙方交付的工作量。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有关规定、规范程序进行验收, 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工作量未达到要求的, 可通知乙方整改, 并达到验收要求。安装现场验收抽查率不低于 10%。

5.3 交付验收对照适用标准为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乙方提供的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详见附表 1。



5.4 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付款，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继续整改完善，整改期不超 15 个工作日。

第六条 质保约定

6.1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设备实行包修、包换，如设备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乙方必须包退，并应甲方要求更换相关设备。

6.2 设备在安装调试及保修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设备故障的函电后，2 小时内作出答复。

6.3 甲方如需邀请乙方提供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其费用另议。

6.4 乙方技术联系人：扶锦东，联系电话：15619122275。

第七条 保密

7.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7.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

7.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延期发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单台设备价格每日 0.2% 支付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2 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2% 计算；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如严重影响甲方业务开展，甲方将向财政部门申请行政信用管理处罚，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协议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本协议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7]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贰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榆林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协议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



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协议与其补充协议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协议或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气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